

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

承辦人：鍾丞暉 分機 20

電子郵件：chenghui@tb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律文字第 1151206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簡章及報名表

主旨：為慶祝 115 年度第 79 屆律師節與促進全國律師及各公會間之聯誼，本會承辦全國律師聯合會 115 年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邀請賽，訂於 115 年 9 月 12 日（六）上午 11 時假臺灣高爾夫球場（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中正路一段 6 巷 32 號）舉辦，敬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共襄盛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 年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邀請賽訂於 11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1 時，假臺灣高爾夫球場舉行個人 18 洞總桿與淨桿賽及團體精英賽，賽後聚餐並頒贈獎盃獎品，本次賽事競賽規則及相關事項，請參閱函附簡章及報名表。
- 二、為能確實掌握參加人數，以計算團體組競賽成績，請貴會轉知欲報名參賽之會員個人一律向所屬公會為之，各所屬公會應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，將報名表以 E-mail：chenghui@tba.org.tw 或傳真 02-2391-3895 向本會報名，以利安排比賽編組暨其他後續籌備作業。為免疏漏，請於報名後再以電話(02)2351-5071 分機 20 向本會鍾丞暉先生確

認是否收到。若有特殊情形，請與本會高爾夫球隊隊長鄭藝懷律師（02-2522-3139）或副隊長林啟瑩律師（02-2518-0110）連繫。

三、敬請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暨推派精英代表參與團體賽，以共創榮耀。

正本：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鄭藝懷律師、林啟瑩律師

理 事 長

徐頌雅

115 年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邀請賽簡章

壹、宗旨

慶祝 115 年度第 79 屆律師節，促進全國律師聯誼，提昇地方公會間團結發展，依全國律師聯合會決議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。

承辦單位：台北律師公會。

參、時間與流程

比賽時間為民國 115 年 9 月 12 日。

- 09：30 報到
- 10：00 拍各公會團體照
- 10：30 拍全體大合照
- 11：00 開球

肆、比賽地點

台灣高爾夫球場（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中正路一段 6 巷 32 號）。

伍、賽制與獎項

一、團體精英賽

- （一）由各參賽公會推舉會員選手 6 人一組參賽，各組取前 4 名較優隊員之總桿加總作為團體成績；若各公會參賽人數不足 6 人但仍有至少 4 人代表參賽，則逕以該 4 位參賽選手之總桿數加總。
- （二）為擴大參與，若各公會參賽人數不足 4 人，得以全國律師聯合會體育委員會名義，聯合組隊參與團體賽（聯合組隊亦具備團體賽敘獎資格）
- （三）總桿較低之公會得團體總桿冠軍，次佳者得亞軍，再其次者得季軍，團體賽前三名各頒給精美獎盃一座。若團體總桿數相同，則比較各隊成績最佳（最低桿）選手之總桿數，較低者勝出；若仍相同，則比較次佳選手，依此類推。

二、個人賽

- (一) 18 洞個人淨桿賽：採新新貝利亞差點計算法，設有淨桿冠軍、亞軍、季軍至前 10 名，其後逢 5、逢 10 跳獎。淨桿相同時，優先以差點較低者勝出；若差點仍相同，則比較第 18 洞之桿數，較低者勝出（若再相同則往前推算至第 17 洞，依此類推）。
- (二) 個人總桿賽：設有總桿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，總桿得獎者不再計算淨桿成績。總桿相同時，自第 18 洞標準桿往前逐洞比較桿數，桿數較低者勝出。
- (三) 個人技術獎：設有近洞獎等技術獎項，由主辦單位決定得獎洞數。每人最多得其中 1 洞。
- (四) 參加獎：每位參賽者於辦理報到時皆可獲參加獎品。

三、爭議處理與最終決定權

本賽事各項競賽規則、成績計算與獎項判定若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活動相關事項之決定權。

陸、參賽資格及適用規則

一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經律師高考通過者。
- (二) 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或特別會員。
- (三) 前項會員之眷屬（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為限）或來賓，但眷屬、來賓之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二、適用規則

比賽適用國際高爾夫球規則外，另適用老淡水高爾夫球場特別規則。

柒、參加費用

免報名費，惟果嶺費、桿弟費、球車費等擊球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至球場櫃檯結帳。

捌、餐敘暨頒獎

比賽結束後於球場餐廳餐敘暨頒獎典禮。

115年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邀請賽

所屬公會 _____ 公會

帶隊隊長姓名：_____

手 機：_____ 事務所電話及分機：_____

Email _____

1 個人賽報名表 表格不夠使用請自行增列

	姓名	差點	電話	參加身份	晚宴
1				☐ 律師 ☐ 眷屬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2				☐ 律師 ☐ 眷屬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3				☐ 律師 ☐ 眷屬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4				☐ 律師 ☐ 眷屬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5				☐ 律師 ☐ 眷屬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6				☐ 律師 ☐ 眷屬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7				☐ 律師 ☐ 眷屬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8				☐ 律師 ☐ 眷屬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9				☐ 律師 ☐ 眷屬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10				☐ 律師 ☐ 眷屬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
2 團體菁英賽報名表

所屬公會	出賽人員	律師姓名
	1	
	2	
	3	
	4	
	5	
	6	

備註：參賽名單共計 ____ 位律師參賽；共計 ____ 位眷屬參加。晚宴餐食共計 ____ 位葷食；共計 ____ 位素食。

注意事項：每位參賽律師只能擇一公會報名

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承辦單位：台北律師公會